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9號

原告 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RISDA MONTHIENVICHICHAI

訴訟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收入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05,183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40,36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3,425,739元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114年2月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7,542元，及本金479,444元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114年2月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,82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3,945,5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7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